



今義我解

職負 後宮  
 東宮 家令

一未

高倉法重校行本



特別  
 73  
 6199  
 2



73  
號 6199  
卷 2

職官令目錄

神祇官

太政官

中務省

式部省

治部省

治部省

治部省

內務省

來女司

官效司

內藏司

侍從

監物大

中官職

內藏寮

妻工司

內務省

主水司

內藏寮

內舍人

主鈴大

大舍人寮

縫殿寮

內藥司

內務省

主計司

內藏寮

內記大

典鑰大

圖書寮

陰陽寮

內禮司

大學寮

散位寮

雅樂寮

諸陵司

散位寮

奉蕃寮

喪儀司

喪儀司



民部省

主計寮  
主稅寮

兵部省

兵馬司  
主船司

造馬司  
主鷹司

鼓吹司

刑部省

判事 大中少  
贖贖司

囚獄司

漆部司

大藏省

典鑄司  
縫部司

掃部司  
織部司

漆部司

宮内省

大膳寮  
主殿寮

木工寮  
典藥寮

大炊寮  
正親司

内膳司  
官灰司

造酒司  
園池司

鍛冶司  
土工司

采女司  
内掃部司

主水司  
宮陶司

主油司  
内漆司

彈正臺

衛門府

算人司

左右衛士府

左右兵衛府

左右馬寮

左右兵庫寮

左右京職

攝津職

國 大上  
中下

内兵庫寮

東西市司

太宰府

郡 大上  
中下

軍團

後宮職負

妃

夫人

嬪

宮人

內侍司  
兵司  
水司

膳司  
園司  
醴司

書司  
殿司  
酒司

藥司  
掃司  
縫司

東宮職負

傳

學士

東宮坊

舍人監  
主殿署  
主士署

主膳監  
主書署  
主兵署

主膳監  
主漿署  
主馬署

家令職負

文學

家令

扶

從

七少

書吏

大

職負令目錄

堀本無目錄

職負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負者負數也。官省寮司等各有負數也。細而言之則司別長官以下。雜任以上也。

凡八十一條

神祇官

伯一人

掌神祇祭祀祝部

謂為祭主贊辭者也。其祝者國司於

神戶中簡定即申太政官也。若死戶人者通取庶人也。神戶名籍謂祝部戶籍也。案戶令雜戶戶籍更寫一太掌通各送本司即神戶籍亦須准此也。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之相。堂祭夕者供新穀於至尊也。鎮魂也。謂鎮安

原注至末

捌拾條

注疏文  
△謂下兆登  
大事是故  
供神之

別注

氣曰魂魂通也言招離遊之運  
鬼鎮身體之中府故曰鎮魂  
御巫卜兆

也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非長官  
自行之事狀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  
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職掌之中其以下諸  
司亦准

惣判官事惣而兼之問惣判糾判其  
此例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  
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判判官者唯知官內  
尋常之事

故曰糾判餘長官判事准此場本不標下文下同

大副一人掌同伯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

長官謂以下諸司多不注者故立此例文云

不注恐似注者不同長官此有別掌者

注死別掌者不注故下條云抄寫判文其主

典之職掌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條例故

特注其別掌餘次官原注少副一人掌同大副

注職掌者亦皆准此

大祐一人掌糾判官內審署文案謂審署者

勘造文案而署之也文案謂勘造文案勾稽失

者施行曰文繕置曰案也謂勾勘也失失錯也依律公事及文書並有替留失錯

之罪即知替留失錯者行事文書皆兼之也

知宿直餘判官准此少祐一人掌同大祐

太史一人掌受事上抄謂上者載也抄者錄

分而載謂勘造文案勘署文案謂勘造文案檢出替失謂

錄也

律同司犯公坐者主典以上節級連坐  
故知判官以上誓失主典皆得檢出讀申

公文餘主典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神部

三十人十部二十人  
謂案考課令占候醫卜  
效驗多者為方術家而

於此令長上番上色制不分即知十部二  
十人長上約在其中其負數者依式處分使

部三十人直十二人

太政官  
謂太政官內惣有三局少納言左辨官  
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太政大臣一人師範一人儀形四海  
謂師者  
道者之稱也範者法也儀者善也形者

亦法也四海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也經邦

稿本右以下  
別提

論道變理陰陽  
謂變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  
政大臣佐王論道以經緯國

事和理陰陽則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為死  
其分職故不稱掌設官待德故无其人則闕

也無其人則闕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  
謂臨時太事也假  
令公式令論奏式

所言之事不由辨官直申  
大臣考選仕官之類也舉持綱目  
謂陳其

目必舉也其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者辨官  
受取申於大臣大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

唯舉其大綱也惣判庶事  
謂官內尋常小事也  
持其惣目也故唐令云惣判省事

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大納言

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納下言於上宣上言於下也

四人掌

參議庶事

謂與右大臣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並死者即大

納言得專行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職掌之未別起而注即大納言

雖大臣以上並死

敷奏

謂敷陳也

宣旨侍從

中務

獻替

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替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

獻其可可以此注左傳昭公二十年之文替其否也

少納言二人掌奏宣小事

謂公式令所謂請進鈴印及賜衣服

如此小事之類是也

請進鈴印傳符進符飛驒函鈴兼

監官印

謂唯得監視踏印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

其少納言在

侍從負內

太外記二人掌勘詔奏

謂勘正詔書及勘造奏文也

及讀

申公文

謂上日行事之類也讀申於少納言也

勘署文案檢出

失

少外記二人掌同太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

謂行官人所取文案



署餘史生准此

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

謂其餘不

被管諸司亦各隨事分隸左右也

受付庶事

謂依令受事一日受事一日付

糾判官內署文案勾稽失

謂勾官內稽失也其被官稽失

知諸司宿直

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

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

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

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官內餘同

△注脫文  
問并官管  
并八省管  
未和有別以  
并官管省者  
管管不常  
故律云太監  
國郡文案若  
此不得常為  
內外百司此  
者於察司常  
監律云統  
謂省管查  
郡之類也

被管諸司亦各隨事分隸左右也  
糾判官內署文案勾稽失  
知諸司宿直  
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  
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

左大辨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右中辨一

人掌同右大辨左少辨一人掌同左中辨右

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

左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右少

史二人左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

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詔人檢拔使部守當官

府廳事鋪設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

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人左直丁四人

右直丁四人

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權於

內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謂郡司軍殺等巡

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中務省 管職一寮六司三

卿一人掌侍從獻替贊相禮儀謂贊助也相

也儀威儀也言助導人君之禮儀也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

謂依公式令詔書式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

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是也宣旨謂侍從之宣命也案

日侍從充使宜勅慰勞是也勞問謂勞者郊勞也依軍防

勞是也問者存問也依公式令五位以上致

仕身在畿內令內舍人巡問奏聞安不是

也納上表謂凡上表者不由太政官直向

修國史謂圖書寮所修此省更押監也案雜

封送中務省及女王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

人之例即有品內親王亦錄於此省為掌考

課故若死品者自非仕官理然不錄問女王

亦非仕官者內外命婦謂婦人帶五位以上

不錄答然也內外命婦也五位以

上妻曰外命婦也。宮人 謂案後官職食令內侍以下

女乳母。東宮宮人。嬪以上。女豎歌等名帳考

叙位記。諸國戶籍租調帳 謂案倉庫令調庸

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此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須納此省其戶籍以下諸簿者非此省之所執檢唯止擬御覽而已 僧

尼名籍事

大輔一人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 謂以恩正君曰規諫以

義匡主曰諫其所獻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事既有大小故立制不同若無卿者亦得獻

也 少輔一人掌同大輔

大丞一人掌官人考課 謂勸問官人考課即與式兵部丞考問義

也 餘准神祇太祐少丞二人掌同大丞

大錄一人 少錄三人 史生二十人

侍從八人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 謂拾遺補闕

大即長少事與輔規諫同也

○內舍人九十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若駕

行分衛前後

○大內記二人原注掌造詔勅九御所記錄事

中內記二人原注掌同大內記

少內記二人原注掌同中內記

○大監物二人掌監察出納請進管鑰謂管鑰

律注律注為管不同是即庫藏管鑰其諸門管鑰者闔司掌之也案官衛令及衝禁律衛府各請進管鑰即亦闔司掌也凡此省錄以上為同司內記監物主鈐典鑰各為一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避其侍從內舍人亦不相避之

中監物四人原注掌同大監物少監物四人原注掌同中監物史生四人

○大主鈐一人原注掌出納鈐印傳符飛驛函鈐事

少主鈐二人原注掌同大主鈐

○大典鑰二人原注掌出納管鑰

少典鑰二人原注掌同大典鑰

省掌二人原注掌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省府

廳事鋪設餘省掌准此

使部七十人 直丁十人

中宮職

謂皇后宮其太皇太后皇太后宮亦自中宮也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吐謂納啓於上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属一人。少属

二人。舍人四百人。謂分番宿直等使部三十

人。直丁三人

尤大舍人寮右大舍人寮准此

頭一人**掌尤大舍人名帳分番宿直**謂大舍人

奉之人。故長官定其宿直官假使容儀事人。是供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

合注脱文  
是長上之官  
常例判官知其宿直也

一人。大舍人八百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圖書寮

頭一人**掌經籍圖書**謂五經六籍河圖洛書

掌修撰國史謂撰國事內典佛像官內札

佛謂官中諸作佛事也。正月金光明會及臨

按寫裝潢謂截治日裝色日潢。即寫功程

給紙筆墨事黃恍去聲。以將水添紙也。齊民要術有裝潢法。浸拍汁入潢。其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

裝潢謂之大清水潢。酒池也。外加綠則內為也。裝潢卷冊謂之裝潢。即今裱糊也。

一人

寫書手二十人 **掌** 校寫書史

裝潢手四人 **掌** 裝潢經籍

造紙手四人 **掌** 造雜紙

造筆手十人 **掌** 造管

造墨手四人 **掌** 造墨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紙戶

○內藏寮

頭一人 **掌** 金銀珠玉

謂自生為珠 作為玉也

寶器 謂金樽玉

蓋之類也

錦綾絲氎褥

謂撚毛為褥席者也

諸蕃貢獻奇瑋

謂非常之物其金銀以下雜物皆自大藏省割別而所送者也

進御服及別勅用物事

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

大主鑰二人 **掌** 主當出納餘主鑰准此

少主鑰一人 **掌** 同大主鑰 藏部四十人

價長二人 **掌** 平物價市易

謂猶言評價直而市買也

餘價

長准此

典履二人 **掌**縫作靴履鞞具謂此為供御也及檢校

百濟手部

百濟手部十人 **掌**雜縫作事

使部二十人 直十二人 百濟戶

縫殿寮

頭一人 **掌**女主及内外命婦宮人名帳考課

謂内侍以下十二司之考課即本司錄上日行事送於此寮寮定考第申中務省以內侍

司無男官故也其縫女采女等考者及裁縫

本司按定直送中務不由此寮也 **纂組**謂並綬事

衣服 賜其縫司亦同也 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一人 使部二

十人 直十二人

陰陽寮

頭一人 **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 有異密封

八宿也曆數者計日月之度數而造曆授時也氣色者風雲之氣色也言以五雲之色視其吉凶候十一風氣知其妖祥其天文博士職掌唯言氣色不言風雲者舉氣色則有風

雲可レ知也 崇聞事ヲ

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

陰陽師六人 掌占筮相地謂占者極數知來曰占也。筮者著日筮也。

相者視也

陰陽博士一人 掌教陰陽生等

陰陽生十人 掌習陰陽

曆博士一人 掌造曆及教曆生等

曆生十人 掌習曆

天文博士一人 掌候天文氣色有異密封及

教天文生等

天文生十人 掌習候天文氣色

漏刻博士二人 掌率守辰丁伺漏刻之節

守辰丁二十人 掌伺漏刻之節以時擊鐘鼓

使部二十人 直丁三人

○書工司

正一人 掌繪事謂畫文即繪彩色雜色即朱



無等之類其朱黛等雜色在大藏省及內藏  
寮隨其用度臨時受用常不在此司時之也  
判司事餘正判事准此謂於神祇官既立條  
例自餘諸司所貫之  
而更有此文者數事解作發佑一人令史一人畫師四  
人畫部六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內藥司

正一人掌供奉藥香和合御藥事

佑一人 令史一人

侍醫四人掌供奉診候

課診驗也候望也言  
診驗血脉候望顏色

也此診驗者與醫疾令  
所謂診候其意少異也

鑿藥事行

藥生

謂此生即得考之人  
以自親供事故也

十人掌搗篩諸藥

使部十人 直丁十人

○內禮司

正一人掌官內禮儀

謂門籍以內禮儀其  
外者式部彈正掌也禁

察非違

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不得  
直禁即錄所犯申中務省省更大臣

之非違者後彈正彈正之非違者  
申大臣各隨其狀迺相糾正也

佑一人 令史一人

主禮六人**掌**分察非違謂主禮錄取所察之非違即令本司知正

之。不得輒可禁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式部省 **管寮二**

卿一人**掌**内外文官名帳謂任授簿外更有名帳其雜造亦可

有名考課謂考者考校也。課者諸司職掌所課之庶事也。言考校一年功過者

必先據所職之修不。故曰考課其考課令所謂課者為課試之儀。此條更有策試貢人之

文。故不得重為選叙謂選者選官也叙者叙位也

儀也。廷之禮。版位謂朝賀及祭禮定群臣并百官列位之版也

位記校謂朝

勲績謂勲績皆功也。不論功封賞

賞朝集謂諸國朝集使依考選及補

學也。策試貢人謂策試秀才 祿賜謂位祿季祿及臨時給賜

也。假使謂假者除六假外皆是也。本司判訖

類是。補任家令謂先銓擬申官 功臣家傳田

謂有功之家進其事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二人**掌**勘問考課餘同中務大丞少丞

二人**掌同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二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五人。

○大學寮

**律學博士**二人。已上同助教。明法生十人。文章生

二十人。簡取雜任及白丁聰慧不須限年多少也。得業生十人。

**頭一人**。**掌簡試學生**及**釋奠**。謂依學令大學

二仲之月。釋奠先聖孔宜文。是其音博士死生者。學令云。學生先讀經文。通妙然後講義。今依此文。明經生必先就音博士讀五經。音然後講義。故別不置生。但書生者既立貢試

法而不載此事。令者。文略也。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

**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後課試學生。

助教二人。**掌同博士**。

學生四百人。**掌分受經業**。

音博士二人。**掌教音**。

書博士二人。**掌教書**。

算博士二人 **掌教算術**

算生三十人 **掌習算術**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 **掌散位** 謂文武散位皆惣掌之也 名帳朝集 謂諸國朝

集使皆於此寮判其上白也 事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 史生六人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治部省 **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 **掌本姓** 謂猶言姓其姓氏者為一人根本故連言也 **繼嗣** 謂

位以上嫡子也。繼嗣令定五位 **婚姻** 謂五位

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是也 **祥瑞喪葬贈賻** 謂官位曰

兼知其生肥也 **國忌** 謂先皇崩日也 **諱** 謂諱避也言

省更下勘申自 **及諸蕃朝** 謂國君自來曰朝 **事**

大藏省下給也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一人 少丞二人 大

錄一人 少錄三人 史生十人

大解部四人掌鞫問第爭訟謂窮問譜第之

之次序其解部是為少解部六人掌同大解

別司不在同負也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雅樂寮

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舞謂无干戈者曰文

雜樂謂雅曲正舞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謂

以外雜樂也人音聲人男女相雜既非試練曲課謂音聲

一色故先祿男女以被之有大小課其程限試其成功也事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

一人

歌師四人掌教歌人

歌女師二人掌臨時取有聲音堪供奉者教

之歌人三十人歌女一百人

舞師四人掌教雜舞也

舞生百人掌習雜舞

笛生六人掌習雜笛

笛工八人謂供此同樂而吹笛者其唐國以下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

也

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新羅師

**准此**

樂生六十人**掌習樂**餘樂生**准此**

高麗樂師四人樂生二十人百濟樂師四人

樂生二十人新羅樂師四人樂生二十人

伎樂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師一人**掌教**伎樂生

其生以樂戶為之腰鼓生**准此**

腰鼓師二人**掌教**腰鼓生

使部二十一人直丁二人樂戶

○ゲンバ玄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謂在京并諸國佛寺及僧尼名籍也

蕃客辭見謙饗送迎謂凡諸蕃人朝者始自入城終于辭別謙饗送

迎等皆惣主知其送迎者唯於京內不出畿外也及在京夷狄監當

館舍謂鴻臚館也事

入城或曰入城之館本同

儀刀持一

五十八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史生四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

正一人。掌祭陵靈。

謂十一月奉荷前。是也。陵同墓。

喪葬凶

禮諸陵及陵戶名籍事。

戶令云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

同場本無此注

佑一人。令史一人。

士部十人。掌贊相凶禮。

謂凶禮者送終之禮。即士師宿祿年位高

進者為大連其次為小連並紫衣刀劍世執凶儀其文多故不載也

負外臨時

取充

謂此長官之職掌而於此注者隨便起事死別例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喪儀司

正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具。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民部省

管寮二

卿一人。掌諸國戶口名籍。

謂依戶令京戶及官奴婢名籍亦同

賦役孝義

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優復

謂優復賞

也。同令有精誠通感者，別加優賞是也。役，復除也。同令，役落外蕃得還及遷，鄉給復是也。

**蠲免** 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家人奴婢。既

非平民，故別顯其道。橋以下，藪澤以上，唯據地圖知其形界，至於檢勘，不更關涉。

道、津、濟、渠、池、山川、藪、澤、諸國、田、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

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

六十人。直十四人。

○主計寮 カスヘ 史記張倉傳，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

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謂除調以外，庸及諸國貢獻物等是也。

支度國用勘勾用度。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

一人。

算師二人。掌勘計調庸及用度事。

史生六人。使部二十人。直十二人。

主稅寮

頭一人。掌倉廩。謂穀藏，曰倉。出納諸國田租。



謂九右京田 春米 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租亦准此

也 碾磴 謂水碓也作米 事 曰碾作麵曰磴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

算師二人。掌勸計租稅。

史生四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兵部省 兵部省 管司五

卿一人。掌内外武官名帳考課選叙位記兵

士以上名帳

謂按尉以下也。即主帳亦同。其大小少兩教為外武官。 朝集

祿賜假使差發兵士

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軍防令差發兵士

十人以上皆須契勅。即此省勸錄應發之國并一人數申官官即奏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符於 兵器儀仗 謂用之征伐曰兵器用之禮容

曰儀仗也 城隍烽火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掌准式部大

丞。少丞二人。掌同太丞。大録一人。少録三人。

史生十人。省掌一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

謂取牧馬什軍團令養者也

郵驛

謂

亦驛也。境上行書舍也。

令私馬牛

謂公者傳馬及公廡馬牛也。私者凡非官

畜而在民間皆是。其在行大事公私共給為其差發是故兼知

事佑一人大

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十人

○造馬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及工戶戶口名籍事**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二

十人

謂此取雜工而充之其鍛冶司鍛部土

工司泥部等如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

戶內而取充。但戶內使部十二人直十人

雜工戶

○鼓吹司

正一人**掌調習**

謂教習鼓吹戶人也

鼓吹事以鞞鼓

役事

鞞鼓長丈二尺

以晉鼓

晉鼓長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

鐘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

十人。直十人。鼓吹戶

吹部十人

○主船司

正一人 **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戶

○主鷹司

正一人 **掌調習鷹犬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鷹戶

刑部省

**管司二**

卿一人 **掌鞫獄定刑名**

謂覆審解部所鞫與判事以上共斷定也

依獄令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

省其衛府糾投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

省又云刑部省斷流以上者皆連寫案申

太政官然則死以下皆合推斷也

**疑讞** 謂讞請也正也依同令國有良賤名籍

謂良訴賤賤訴良判 **囚禁債負** 謂徵財曰債

斷簿書是為名籍也 **事** 也受貸不償

諸令沒官者此省也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少丞二人大**

**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

**大判事二人掌案覆鞫狀斷定刑名判諸事**

訟中判事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

同中判事

大属二人掌抄寫判文謂唯為抄寫別注其

少属二人掌同大属餘檢出替失等者一

大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中解部二十人掌

同大解部少解部三十人掌同中解部

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六人

○贓贖司

正一人掌簿斂謂簿疏也斂收也言疏收

没謂領取没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

藏送人父子者配謂非理取財曰贓倍

官奴司之類也贓贖贖亦同也出金當罪

日贓贖入公入私並同也其諸國贖贖

物即入當家以充修理獄舍等也闡遺雜

物謂依捕亡令得闡遺物事佑一人大令史

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囚獄司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謂循府亂投罪人及諸

任罪 禁囚 徒役功程及配決事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

物部四十人。謂此伴部之色故式部稱 掌主

當罪人決罰事

物部丁二十人。謂諸國仕丁帶仗守者即自民部省所充也

大藏省 管司五

卿一人 掌出納。謂與監物共出納也 諸國調及錢金銀

珠玉銅錢鐵骨角齒羽毛漆帳幕權衡。謂權懸錘

也。衡，橫木也。所以知輕重者也。度量。謂丈尺為度也。外斗為量。 賣買估價

謂貨物價直隨時輕重。官家賣買據其中估但當賣買時知估價法非是常在市而案記也。諸方貢獻雜物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

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大主簿二人。少

主簿二人。藏部六十人。價長二人。

典履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為賞賜不關供御百濟手

部伯部。謂並是得考者也。檢按百濟手部。

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

典葦一人掌雜葦染作檢校狛部

狛部六人掌雜葦染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

人直丁四人駟使丁六人百濟戶狛戶

○典鑄司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飭瑠璃謂大齊珠也

玉作及工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

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

大遷西都賦翡翠  
火齊流耀金華

一人雜工戶

○掃部司

正一人掌薦席牀簀苦及鋪設洒掃蒲藺葦

簾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部六

人直丁一人駟使丁二十人

○漆部司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漆部

二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

謂此為衛士等衣服也

事佑一人

令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縫

女部

謂檢前令縫女部在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体雜女皆在男下所以直丁下其考者依旧更无改致

織部司

正一人**掌織錦綾紬羅及雜染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

挑文師四人**掌挑錦綾羅等文事**

挑文生

謂取綾錦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以自挑織故也

八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深戶

宮内省

**管職一寮四司十三**

卿一人**掌出納**

謂被管諸司之出納也

諸國調雜物春

米官田

謂供御稻田分置畿内者名為官田也

及奏宣御食產

謂奏者官田園池當年采佃種色目并收穫多少及水空氷之厚薄皆申奏之也。宣者若有勅語者更傳宣告也

諸方口味

謂除調雜物外諸方別獻珍味是也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大膳職

大夫一人。掌諸國調雜物及造庶膳羞醢。造謂具食曰膳。蒸食曰羞。肉醬曰醢。醋菜曰菹也。醬鼓未醬者菓雜餅食料。率膳部以供其事。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一人。大屬一人。少屬

一人

主醬二人。掌造雜醬鼓未醬等事。

主菓餅二人。掌菓子造雜餅等事。

膳部一百六十人。掌造庶食事。

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馳使十八人。

雜供戶

謂鵜飼江人。細引等之類也。

木工寮

頭一人。掌營榑木作及採材。

謂斬伐榑木。以施於工。直者。



也。為材。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大屬一

人。少屬一人。工部二十人。謂不限雜色白丁。取知工者充。即得

色。謂凡諸使部二十人。直十二人。監使十謂凡諸

丁皆有一定數。特於此寮不制負數者。分配

諸司。其餘多少皆配此寮。故无一定負也。

大炊寮。頭一人。掌諸國春米雜穀分給。謂凡諸雜穀者皆於此寮

收領更分充諸司假令粟充諸司食料事。主木大豆充大膳之類也

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炊部

六十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監使丁三十

人。

○主殿寮

頭一人。掌供御輿輦。謂舉行日輿輓行日輦也蓋笠。織扇。

謂織蓋間織織蓋者其意帷帳。湯沐。洒掃。

殿庭及燈燭。謂油火為燈也松柴炭燎。謂柴薪

等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殿部四十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監使丁

八十七人

○典藥寮

頭一人 掌諸藥物療疾病

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者並奏

間遣醫師及藥園事

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

醫師十人 掌療諸疾病及診候

醫博士一人 掌諸藥分脉經教授醫學生等

醫生四十人

原注脫文 尚平學諸醫自療

針師五人 掌療諸瘡病及補寫

謂虛者補之實者寫之

針博士一人 掌教針生等

針生二十人 掌學針

案摩師二人 掌療諸傷折

案摩博士一人 掌教案摩生等

案摩生十人 掌學案摩療傷折

咒禁師二人 掌咒禁事

咒禁博士一人 掌教咒禁生

咒禁生六人 **掌學咒禁**

藥園師二人 **掌知藥性色目**

謂寒温為性。形狀為色。名稱為

自種採藥菌諸草及教藥園生

藥園生六人 **掌學識諸藥**

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藥戶。乳戶

○正親司フホキミ

正一人 **掌皇親名籍**

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令皇親為不

課故知於京職亦可有皇親戶籍

**事**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人。人。

○内膳司

奉膳二人 **掌惣知御膳進食先嘗**

謂在御取而掌之。凡

王食。瑠食。欲登天。供膳。官營。造清。戒。俱。至。然。猶。履。其。誤。犯。故。在。照。臨。而。先。掌。

**事**

典膳六人 **掌造供膳調和庶味寒温之節**

謂

甚者。臆。熱。過。者。爛。令。其。調。適。不。失。中。和。其。依。考。課。令。大。膳。職。亦。須。知。御。膳。也。

令史一人。膳部四十人 **掌造御食**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駢使丁二十人

○造酒司

正一人 **掌釀酒醴** 醴謂酢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酒部六十人 **掌供行醴**

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酒戶

○鍛冶司

正一人 **掌造作銅鐵雜器之屬及鍛戶** 戶口

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鍛

部二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鍛戶

○官奴司

正一人 **掌官戶奴婢名籍** 謂依戶令官戶奴

各造籍二 及口分由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

部十人。直丁一人

○園池司

正一人 **掌諸苑池** 謂九苑池之所

供御者皆司其地令不浪 也 **種殖蔬菜樹菓** 謂草可食者皆為蔬菜樹

屬蔬菓 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

樹菓也

丁一人。園戶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土作瓦塼。謂凡塼猶凡也。以并塼為凡。故連言。

燒石灰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泥部二十人。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泥戶

○采女司

正一人。掌檢校采女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

采部六人。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主水司

正一人。掌樽米饌粥。謂稠糜曰饌。稀糜曰粥。及冰室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氷部四十人。使部十人。直

丁一人。駢使丁二十人。氷戶

○主油司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謂肉脂為膏。自餘為油。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内掃部司

正一人**掌**供御牀狹疊謂狹疊猶云疊席薦蓐簾芒

鋪設及蒲蘭葦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

三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駢使丁四十人

管陶司

正一人**掌**管陶器皿謂器惣名爲皿其木土器亦皆掌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管戶

○内染司謂此司無一職仕丁者以官奴婢充

正一人**掌**供御雜染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

染師二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彈ダシマウタイ正カミ基

尹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

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假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

爲殉。若有此類者正之彈スレ奏スレ内外謂内非違者左

右兩京外者五畿七道也。依公式令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理奏聞不

當理者彈如此之類是爲彈奏也事ヲ彌ヒ一人

大忠一人**掌**巡察内外糾彈非違謂内者官城以内外

者左右兩京印與尹職掌所謂內外者遠近  
既異其巡察彈正之巡察糾彈一亦同忠也  
餘同神祇大祐少忠二人掌同大忠大疏一  
人少疏一人巡察十人掌巡察內外糾彈非  
違史生六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衛門府

管司一

督一人掌諸門禁衛出入禮儀以時巡檢

時猶有時依官衛令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取部糾察不加法是也及隼人

門籍門榜謂載人名為籍載物數為榜事

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一人少志

二人醫師一人門部二百人物部三十人

名為內物部為決罪人特置此府當決罰時皆帶刀劍使部三十人直

丁四人衛士

隼人司

正一人掌檢校隼人謂隼人者分番上下一年為限其下番在家者

差科課役及簡點及名帳教習歌儻造作竹管

佐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隼人

左衛士府

右衛士府 府准此

督一人 **掌禁衛官掖**

謂掖者正門傍之小門也

**檢校隊仗**

以時巡檢衛士名帳及差料

謂差配兵庫大藏之類也

備陳設

謂不備禮儀陳設兵仗也

車駕出入前駢

謂導引也

殿

謂左後為殿

事佑一人 大尉二人 少尉二人 大

志二人 少志二人 醫師二人 使部六十人 直

丁三人 衛士

左兵衛府

右兵衛府 府准此

督一人 **掌檢校兵衛**

謂每番檢校此府不稱門榜者是即略文更死

別分配閣門以時巡檢車駕出入分衛前後

及左兵衛名帳門籍事佐一人 大尉一人 少

尉一人 大志一人 少志一人 醫師一人 番長

四人

謂依文番長者左兵衛四百人之外

十人 直丁二人

左馬寮

右馬寮 准此

頭一人 **掌左閑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

謂是即自



内藏寮取送者其在太  
藏賞賜之料亦同送焉 配給穀草及飼部片

口名籍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

一人。少属一人。馬醫二人。馬部六十人。使部

二十人。直丁二十人。飼丁

充兵庫寮 右兵庫  
准此

頭一人。掌充兵庫儀仗兵器安置得取 謂帳  
軍防

令九軍一器在兵庫皆造棚  
閣安置色別異取是也 出納曝凉及受事覆

奏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

少属一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十人

○内兵庫司

正一人。掌准兵庫頭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

十人。直丁十人

左京職 右京職  
准此 管司

大夫一人。掌左京戶口名籍字養百姓 謂字  
亦養

也。糾察取部貢舉孝義田宅雜徭良賤訴訟

謂凡訴訟者皆自下始故  
先由京國而後至官省也 市廛度量倉廩租

調兵士器仗謂案前令有兵士死器仗。今於此令兵士器仗並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別有官器仗與諸國同道橋過取闌遺雜物僧尼名籍事名籍事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坊令十一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西市司

正一人カミ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估價禁察非違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價長

五人。物部二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攝津職帶津國

大夫一人掌祠社謂祠者祭百神也。社者檢按諸社也。凡稱祠社者皆

在此例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取

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

倉廩租調雜徭兵士器仗道橋津濟過取上

下公使郵驛傳馬闌遺雜物檢按舟具及寺

僧尼名籍事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属一人。少属二人。史生三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太宰府 原注 帶統 前國

主神一人 **掌諸祭祠事**

帥一人 **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

采糺察取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訢訟租調

倉廩徭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取公私馬

牛闌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蕃客歸化 謂遠方

八欽化 内歸也 **饗讌事**

大貳一人 **掌同帥** 少貳二人 **掌同大貳**

大監二人 **掌糺判府内審署文案勾稽失察**

非違 謂巡察取部非違其諸國 判官察非違亦同此義也 少監二人 **掌**

**同大監**

大典二人 **掌受事** 上抄勘署文案檢出訢失

讀由公文 少典一人 **掌同大典**

大判事一人 **掌案覆犯狀** 謂案覆管國 取申犯狀也 **斷定**

案覆

二二

刑名判諸爭訟少判事一人掌同大判事

大令史一人掌抄寫判文少令史一人掌同

大令史

大工一人掌城隍舟楫戎器諸管作事少工

二人掌同大工

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師不無教者八文略

也課試學生

陰陽師一人掌占莖相地

醫師一人掌診候療病

筆師一人掌勘計物數

防人はキモリ

正一人掌防人名帳戎具教閱及食料田事

佑一人掌同正令史一人

主船一人掌修理舟楫謂大工職掌云舟楫此即取新造者故此

可唯掌修理也

主厨一人掌醢醢齏

謂醢者醋也。齏者凡醬取和切也。即今調和醬

醋蘇薑之類是也 殖督政鮭 謂雜乾魚也 等事

史生二十人

大國

守一人 掌祠社戶口簿帳字卷百姓勸課農桑 糾察取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訖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取公私馬牛闌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守准此其陸奧出羽越後等國兼知禦食

給 謂饗食井給祿也

征討斥候 謂斥候也言候

逐於非常也 壹岐

謂捍衛也言鎮

對馬日向薩摩大隅等國惣知鎮捍

謂捍衛也言鎮

防守及蕃客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刻

謂

律關者檢判之處 及關契事

介一人 掌同守餘外准此

大掾一人 掌糾判國內審署文案勾稽官失察

非違餘掾准此 少掾一人 掌同大掾

大目一人 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

令義解一

讀申公文餘目准此少目一人掌同大目史生三人

上國

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中國

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下國

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郡

大領一人掌撫養取部檢察郡領事餘准此

少領一人掌同大領

主政三人掌糾判郡內審署文案勾稽曾失察

非違餘主政准此

主帳三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曾失

讀申公文餘主帳准此

○上郡

八十一

八十一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帳一人。

○中部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帳一人。

○下部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大毅一人。掌檢校兵士充備戎具。

謂充備兵士之具戎也

調習弓馬簡閱陳列。

謂檢閱軍行也

事

少毅二人。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校尉五人。摠

師十人。隊正二十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其學生大國五十

人。上國四十人。中國三十人。下國二十人。醫

生各減五分之四。

後宮職員令第三

公注脫文

凡壹拾捌條

妃二員

謂妃夫人嬪此无所管乎而處職員者下有十二司舉其多者言之職員

右四品以上

夫人二員

右三位以上

嬪四員

右五位以上

宮人

謂婦人仕官者之惣號也

**職員**

○內侍司



尚侍二人掌供奉掌侍奏請謂奏而請其報

涉男官若須涉者宣傳檢校女孺此為女司不

自依勅旨式也兼知內外命婦朝參及禁內

自進仕者聽是雖非氏名欲禮式謂後宮禮式此司以下無女史之事

典侍四人掌回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若死

尚侍者得奏請宣傳

掌侍四人掌回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女孺一百人

○藏司

尚藏一人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巾櫛謂巾

也櫛梳服翫及珍寶絲帛賞賜之事

典藏二人掌回尚藏

掌藏四人掌出納絲帛賞賜之事女孺十人

○書司

尚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及紙墨筆兒案

謂樂也絲竹之事

典書二人掌同尚書女孺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掌供奉醫藥之事

典藥二人掌同尚藥女孺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

典兵二人掌同尚兵女孺六人

○闡司

尚闡一人掌官閤管鑰

謂官城以內諸門鑰亦同

也

及出納

謂出納諸門管鑰其從閤門出入雜物者門司勘檢也

之事

典闡四人掌同尚闡女孺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掌供奉輿織膏沐燈油火燭薪炭

之事典殿二人掌同尚殿女孺六人

○掃司

尚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

典掃三人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水司

尚水一人掌進漿水

謂餽汁為漿也

雜粥之事

典水二人掌同尚水采女六人

○膳司

尚膳一人掌知御膳進食先掌惣攝膳羞酒

醴諸餅蔬菓之事

典膳二人掌同尚膳掌膳四人掌同典膳

采女六人

○酒司

尚酒一人掌釀酒之事典酒一人掌同尚酒

○縫司

尚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功

及朝參典縫二人掌同尚縫

掌縫四人掌命婦參見朝會引導之事

右諸司掌以上皆為職事自餘為散事各

每半月給沐假三日其考叙法式一准長

上之例謂考者考課之年限叙者選叙之階級既稱准長上之例明可與公

勤不怠職掌東宮官人及嬪以上女堅准

死職之最此謂官人女堅不制負數者依式處分其官人考課者春官太夫掌之女堅者官

內省掌之嬪以上家事隸官內省故也

凡內親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從本

位其外命婦謂其勳位妻者不預此色凡令

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

此例謂不在出外命婦之例其內

凡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謂若內親王嫁諸王

也親王三人子二人所養子年十三以上雖

乳母身死不得更立替其考叙者並准官人

自外女堅不在考叙之限

凡諸氏氏別貢女皆限年二十以下十三以上

雖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謂氏別貢一人之

其貢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女形容端

正者皆由中務省奏聞

今義解

八十九

東宮職令第四

謂東宮太子之取居也

傳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

凡壹拾條  
考者春宮大夫錄古行事送於式部校定學士亦

學士二人掌執經奏說

東宮坊 春 管監三署六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官人名帳考叙謂防

司及官人考叙其官人考叙者坊司校定更送中務省 宿直事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

吐納文選文賦

今義解

八十九

二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三人

○舍人監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舍人六百。使部十人。直

丁一人

○主膳監

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

丁一人。駟使丁二十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絲。裁縫衣服。玩

好之物。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二十人。使部

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二人

○主殿署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

令史一人。殿掃部二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

人。駭使丁十人

○主書署

首一人。掌供進書藥筆研之屬。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漿署

首一人。掌饘粥漿水及菓子之屬。

令史一人。水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駭

使十六人

○主工署

首一人。掌木土。擗仰作及銅鐵雜作事。

令史一人。工部六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駭

使丁六十人

○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馬署

首一人 **掌**供進乘馬鞍具之屬 **令**史一人 馬部十人 使部十人 蓋丁一人

家令職令第五

允捌條

**一品親王** 原注 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比例 **一品**

文學一人 **掌**執經誦授 以下准此

家令一人 **掌**惣知家事 餘家令准此

扶一人 **掌**回家令 餘扶准此

大從一人 **掌**檢校家事 餘從准此 少從一人

**掌**同大從

大書吏一人 **掌**勘署文案 餘書吏准此 少書

家令職令第五



吏一人掌同太書吏

二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四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職事一位

原注  
女亦  
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扶一人大從一人少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人

令義解一人解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